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實習行政作業注意事項

108.07.29 修訂

108.11.28 一修

109.03.10 二修

一、報到注意事項：

實習首日上午八點四十分攜帶空白實習成績單、1 吋照片一張至本院教學部辦理報到作業。**(復健科實習同學請於實習首日上午八點至復健科單位進行環境熟悉作業，再至教學部報到)**

二、實習合約：

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醫院應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如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實習學生保險等)，合約書格式可參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貴校於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

三、體檢項目：

依據本院感染控制查核基準相關規定，應提供 B 型肝炎抗體證明或接種證明、5 年內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證明或 15 年內 MMR 接種證明、實習日前一年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等體檢正本。(詳如第二頁)

四、學生名冊：

需有學生基本資料，包含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並於學生到院實習前一個月提供至本院教學部以利建檔。

五、實習費用：

如實習單位有相關規定請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以每人每月 500 元整 (未滿一個月則以月計算)為收費標準。

本院對外請款銀行帳戶名稱如下：

(一)銀行名稱：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二)銀行帳號：0842100001284

(三)帳戶名稱：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四)繳入本院支票抬頭請開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五)若請款作業所需存摺影本，請洽財務課出納人員索取。(分機 2322)

六、保險證明：

依據 10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研商實習醫學生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各大學醫事類科校外實習學生均應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與安全，以最低保額 100 萬之傷害保險證明額外投保意外險，協請於學生報到前一個月提供相關投保證明。

七、宿舍申請：

欲申請住宿須提前 2 個月繳交本院宿舍申請單及宿舍申請須知至本院教學部，後續入住通知相關事宜敬請詢問本院事務課承辦人。

實習生報到體檢資料

1. 胸部 X 光檢查

到本院實習前一年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若有異常，請提供後續追蹤結果，如有傳染疑慮先暫停實習接受治療，治療後請醫師開立證明無感染疑慮。

2. 麻疹、德國麻疹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實習生，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補接種 1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如下（三擇一）：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

(2) 至少曾注射過 2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 1 歲後曾經注射過 2 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 2 劑間隔 28 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小於（含）15 年）。

(3) 具有麻疹（Measles Ab）、德國麻疹（Rubella IgG）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小於（含）5 年。

3. B 型肝炎

(1) B 型肝炎篩檢結果為 HBsAg(-)、Anti-HBs(-) 及 Anti-HB c(-) 三者皆為陰性之實習生應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1 劑），並於報到時提供施打證明。

(2) 實習生施打第一劑疫苗後，敬請校方進行後續追蹤，以維護學生健康：1 個月後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HBsAg(-)，可以採「0-1-6 個月」之時程，接續完成第 2、3 劑疫苗，並於第 3 劑疫苗完成注射後 1~2 個月內，再抽血檢測 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